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3-022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被担保人：盛屯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屯金属”）、中合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合镍业”）。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或“上市公司”）为盛屯金属在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泉州银行厦门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为中合镍业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申请最高额不超过10,000万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盛屯金属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9,989.60万元，公司为中合镍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为0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公司拟与泉州银行厦门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盛屯金属在泉州银行厦门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公司拟与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同意为中合镍业在

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和 2022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6 日和 2022 年 5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为盛屯金属提供担保在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中合镍业在浦发银行成都分行申请的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亿元整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最高额保证合同》签署后，因尚未实际发生借款导致公司的担保义务增加，故公司为盛屯金属提供担保的余额仍为 19,989.60 万元，为中合镍业提供担保的余额仍为 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1 日

（3）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莲亭路 840 号 102 单元 A01 室

（4）法定代表人：张振鹏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2,000 万元

（6）经营范围：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家用电器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建材批发；珠宝首饰批发；工艺品及收藏品批发（不含文物、象牙及其制品）；其他电子产品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其他日用品零售；黄金现货销售；经营各类商

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仓储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五金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未列明电力生产。

（7）盛屯金属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1,768,019,325.78	2,128,481,634.73
负债总额（元）	849,566,550.70	1,277,851,110.65
资产净额（元）	918,452,775.08	850,630,524.08
营业收入（元）	4,072,535,169.61	8,677,138,075.73
净利润（元）	68,343,633.28	-157,821,129.28

（8）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盛屯金属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中合镍业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合镍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年01月08日

（3）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彭州市丽春镇东风村七组二号

（4）法定代表人：胡晓雷

（5）注册资本：人民币18,880万元

（6）经营范围：危险化学品生产；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中合镍业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中合镍业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元)	542,406,519.41	502,870,087.18
负债总额(元)	442,097,230.71	417,822,446.87
资产净额(元)	100,309,288.70	85,047,640.31
营业收入(元)	1,446,429,819.11	380,714,061.64
净利润(元)	22,136,033.61	-15,052,735.31

(8)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中合镍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	盛屯金属有限公司	中合镍业有限公司
银行	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各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单笔合同最后一期还款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 (主债权)	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担保范围	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保全费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相	主债权本金最高余额,以及主债权所产生的利息(包括利息、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保证合同而发生的费用、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的费

	关合理费用。	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在内的全部债权。
--	--------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下属子公司盛屯金属、中合镍业申请银行授信，并由公司对授信进行担保，是根据全资下属公司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盛屯金属、中合镍业经营情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该担保不会对公司资产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部单位担保的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总余额为415,065.4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63%，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总余额为407,615.44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10%，公司对外担保均无逾期。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